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谈石轩、张帮圈、郑家河、李辉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250-253 号），以上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以上案件作出如下裁决：对申请人谈石轩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餐费等工资共计 36785.79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工资共计 7885.06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对申请人张帮圈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餐费等工资共计 4422.96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工资共计 7885.06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对申请人郑家河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餐费等工资共计 13277.60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工资共计 7885.06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对申请人李辉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餐费等工资共计 8352.6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工资共计 7885.06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广



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仲裁裁决除谈石轩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外，其他均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室
联系人：王春暖、王天助 联系电话：0763-2668675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